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称:	巨轮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廖家东	上市公司 A 股码:	002031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至2007年10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已满24个月。根据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07年10月25日起,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可以分批上市流通。

由于2006年9月巨轮股份申请公开发行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分别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截止2007年10月22日,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被冻结股数为46,050,875股,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冻结股数18,949,125股,另外,洪惠平、郑明略分别持有巨轮股份限售流通股37,898,25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因此,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合计140,796,500股未列入2007年10月25日起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东名单。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0,7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2月3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巨轮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本核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巨轮股份取得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由巨轮股份提供。巨轮股份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巨轮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巨轮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份。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

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0月1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5年10月24日,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为2005年10月26日。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	严格履行承诺

	发有限公司	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承诺
3	洪惠平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本人任职期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	严格履行承诺
4	郑明略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本人任职期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	严格履行承诺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巨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0月27日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796,500	4.49%

2007年10月26日，巨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0,796,5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7.1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2.16%和公司股份总数的4.49%；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6,847,375	10,796,500	7.12%	12.16%	4.49%
合计		56,847,375	10,796,500	7.12%	12.16%	4.49%

因2006年9月巨轮股份申请公开发行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分别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截止2007年10月22日，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被冻结股数为46,050,875股，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冻结股数18,949,125股，另外，洪惠平、郑明略分别持有巨轮股份限售流通股37,898,25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因此，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合计140,796,500股未列入该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东名单。

经核查，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0日—14日累计减持1,663,071股；于2008年1月24日增持88,718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3,728,750	23.86%	10,796,500	4.07%	46,050,875	17.35%	见注1
2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76,250	7.95%	0	0	18,949,125	7.14%	见注2
3	洪惠平	29,152,500	15.90%	0	0	37,898,250	14.28%	见注3
4	郑明略	29,152,500	15.90%	0	0	37,898,250	14.28%	见注4

	合计	116,610,000	63.62%	10,796,500	4.07%	140,796,500	53.05%	
--	----	-------------	--------	------------	-------	-------------	--------	--

注 1：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14 日累计减持 1,663,071 股；2008 年 1 月 24 日增持 88,718 股；

200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4,561,18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28,750 由股增加至 56,847,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5%。

注 2：200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4,561,18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14,576,250 股增加至 18,949,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

注 3：200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4,561,18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洪惠平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29,152,500 股增加至 37,89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0%。

注 4：200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4,561,18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郑明略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 29,152,500 股增加至 37,89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0%。

四、巨轮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2月30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0,7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担保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	46,050,875	46,050,875	17.35%	46,050,875	见备注 1

	发有限公司					
2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49,125	18,949,125	7.14%	18,949,125	见备注 2
3	洪惠平	37,898,250	37,898,250	14.28%	32,898,250	见备注 3
4	郑明略	37,898,250	37,898,250	14.28%	32,898,250	见备注 4
	合 计	140,796,500	140,796,500	53.05%	130,796,500	

备注1:

(1)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5月将其所持本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0,000,000股出质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作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借款的担保物。

(2)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7月将其所持本公司A股45,788,968股(包括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6,050,87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738,093股),出质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备注2: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1月将其所持本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8,949,125股出质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质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100%。

备注3:

(1) 洪惠平先生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股改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

(2) 洪惠平先生2010年1月将其所持本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0,792,734股出质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2010年7月将其所持本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2,105,516股出质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洪惠平先生出质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86.81%。

备注4:

(1) 郑明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股改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

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2010年12月28日郑明略先生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

(2) 郑明略先生2010年1月将其所持本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0,792,734股出质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2010年7月将其所持本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2,105,516股出质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郑明略先生出质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86.8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

本保荐机构意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本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巨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国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巨轮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各自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3、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A股股票账户近一年间关于巨轮股份股票的交易纪录；
- 4、巨轮股份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5、巨轮股份最新的《公司章程》。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巨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

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廖家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